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马其顿共和国对在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互动对话 期间提出的建议作出的答复

1.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一般都被马其顿共和国接受。由于在互动对话期间所作的评论范围有限，马其顿共和国将就某些建议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同时强调在互动对话期间已对某些建议作了评论(A/HRC/WG.6/5/L.14)。马其顿共和国在本文件中没有对某些建议作评论，但完全接受它们。

建议 1

2. 马其顿共和国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纽约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设立了一个由在线各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来负责进行为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的一切活动。

建议 3

3. 马其顿共和国是关于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签署和随后批准的程序预期将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展开。

4. 有可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 4 和 7

5.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9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2006-2015 年)国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在评估适用的立法和通过新的立法进程中得到了充分的考虑。这特别适用于《家庭法》修正案、新通过的《少年司法法》等。儿童基金会驻马其顿共和国办事处参与了通过有关立法的进程并提供了咨询意见。

建议 5 和部分建议 34

6. 为了连贯地执行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的各项规定，《监察专员法》修正案正在议会中宣读。这些修正案旨在加强监察专员的作用和财政独立并使监察专员有可能成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国家预防机制。

此外，这些修正案将使监察专员能够经常对拘押所进行不事先宣布的访查，也确保他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这些修正案也规定在监察专员署内正式设立一个主管儿童权利的部门(这样的部门事实上已经运作多年)。最后，这些修正案规定了对残疾人的额外保护。新法将按照《巴黎原则》确保监察专员的财政独立。

建议 6、14 和 41

7. 《奥赫里德框架协议》一直是政府的优先项目。拟议的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所有法律都已获得通过。征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程序正在按照设想的动态开展。

8. 设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来监测《奥赫里德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这一委员会的主持人是马其顿共和国负责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的副总理。

9. 目前马其顿共和国负责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的副总理正在各市镇进行监测工作以便确定《奥赫里德框架协议》在地方一级的执行情况。

10. 还执行了一系列项目，其中一项是西班牙政府资助的重点为改善族裔间对话和社区间合作的开发计划署项目，其目的是提高中央和地方机构的能力以便通过建立对社区优先事项的共识解决各种问题。

11. 与欧安组织驻斯科普里代表团合作，并根据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行事，教育和科学部目前正在拟订一项促进各种不同族裔的学生融入马其顿共和国小学和中学的战略。

12. 修订了《罗姆人十年和战略》下的四项国家行动和执行计划。与开发计划署驻斯科普里办事处密切合作，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拟订了一套指标用于监测《罗姆人十年和战略》执行的成功情况。

13.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将在挪威的资助下开始执行一项为农村地区的妇女开展的项目。其目的是使农村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将特别注意属于各不同族裔社区的妇女。

建议 8

14. 《出生、婚姻和死亡登记法》规定了对在医院出生的小孩和在家里出生的小孩进行登记的义务。不对登记证件和程序以及将数据记入出生、婚姻和死亡

登记册收取费用。公认罗姆人在登记册记录方面有最多问题。因此，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许多教育和信息会议。目的是使罗姆人更好地理解如何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履行进行登记的义务，也是为了更好地向他们解释登记居住处所的程序和发放个人身份证的程序。出版了罗姆语文的小册子并且在国家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播放的罗姆语节目中插播简短信息。

建议 9、19、21、27、28、30、31、(部分 32)、33 和 34

15. 根据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监狱改革的目的是改善监狱条件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更有效地执行制裁措施。改革包括以下两个组成部分：改善罪犯、还押囚犯和少年犯的住宿条件(重新整修现有监狱和还押监狱设施或建造新的设施，还有计划用马其顿共和国预算或外部资金对监狱和还押监狱设施进行其他活动)；有计划改善监狱和管教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并增加监狱和管教机构工作人员数量(2008 年征聘了 214 人并且正在进行另外雇用 88 人的征聘程序)。制裁执行局内设立了监狱和管教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和教育部门。通过了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及工作人员培训执行计划。题为“按照欧盟要求的标准试行监狱改革”的项目将在外国伙伴的支持下执行。

16. 在 2009 年 IPA 下，已要求提供资金供拟订国家监狱制度发展战略以及评估和执行监狱卫生保健战略，并要求提供资金供学习住留、对监狱管理人员进行有关监狱组织结构、监狱规划和管理的培训等等。

建议 13 和 18

17. 政府正在拟订《免受歧视的保护法》草案。该法的最后草案考虑到威尼斯委员会、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在该法获得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通过之前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界进行公开辩论和磋商。

18. 在 6 月中旬，开始了一系列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公务员和社会工作者举办的不歧视培训。由欧盟“进步”方案资助在“马其顿无歧视”方案下举办的这些培训的目的是增强促进平等机会和不歧视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19. 在迄今为止的这段期间开展了一系列提高公众对歧视相关问题的认识的宣传运动。

20. 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性别歧视是《免受歧视的保护法》草案明确提到的禁止歧视理由。

建议 18(b)

21. 在现阶段，马其顿共和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15、16 和 17

22. 《平等机会法》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预期会有助于妇女在所有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代表性增加的趋势。正在进行一些活动，按照《男女机会平等法》从性别平等观点对立法进行修正和补充。

23. 这些修正和补充将作为修改课程，特别是小学课程的基础，以避免可能影响儿童对男女角色的看法的定型观念内容和插图。

24. 根据妇女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与司法部及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合作，劳动和社会政策开始执行对法官、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律师的培训工作。

25. 与罗姆妇女非政府组织和监察专员办事处合作在为克服罗姆人，特别是罗姆妇女遭受不平等待遇和没有平等机会进入国家机构问题进行的活动范围内，对相关立法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公民志。

建议 20 和 22

26. 与外国和本国非政府组织合作，正在开展执行《2008 至 2011 年免受家庭暴力国家战略》的活动。

27. 保护制度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得到改善：引入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辅导服务；然后拟订辅导服务的工作方案和扩大服务网络。对受害者的援助和支持通过既定的保护制度提供，该制度包括社会工作中心采取的措施、提供心理社会治疗的避难所收容受害者、国家 SOS 专线接受求救电话以及国家和非政府设施紧急收容受害者、请求法庭作出防范家庭暴力犯罪者的临时保护措施裁决。

28. 与非政府组织界合作提供法律援助和律师代理。

29. 所有相关机构和政府各部都在提供更多信息、提高认识和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平方面采取预防措施。也采取措施向公众提供更多有关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措施的信息。

建议 24

30. 为了切实执行 2009 年 6 月 30 日开始生效的《少年司法法》，正在执行一项行动计划。

31. 《少年司法法》下的条例已获通过，并且举办了对法官、检察官、律师、社会工作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警察、管教机构和少年监狱的教员以及这些机构的保安人员的初始和持续培训。

32. 已拟订了所有有关机构的专门培训方案。

建议 25

33. 马其顿共和国继续改善从事侦查和防止贩运人口工作的各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所进行活动的协调。2009 年 4 月，马其顿共和国批准了《欧洲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

34. 贩运人口受害者国家查询机制已成功地在运转。在最近一段期间内，被发现的贩运人口案件多了三倍。有 300 位警官、社会工作者、劳动检查员和记者接受了培训，并且在马其顿全国 20 多个市镇为学生举办了情况介绍会。

35. 通过了 2009-2012 年行动计划以及一项新的战略。

建议 26

36. 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增进其独立性和效率一直是马其顿共和国的主要优先事项。2004 年改革战略已全面执行。目前正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为这一领域的进一步改革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司法部门的预算也因为加强了其独立性而增加了 11%。

建议 28

37. 根据相关立法，马其顿共和国设有监督警察工作的独立外部机制：马其顿共和国检察官办事处、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保护人权和自由常设调查委员会、监察专员(见上文对建议 5 的答复)、非政府组织界和司法部门。

38. 对制裁执行情况的监督由制裁执行局——制裁执行检查员、制裁执行法官和制裁执行国家委员会按照《制裁执行法》的规定进行。

建议 29 和 34

39. 内部管制和职业标准司客观和专业地审查有关警察虐待的所有指控。在最近一段期间内执行了一项题为“加强内部管制和职业标准司的能力”的项目和题为“执行内部管制和职业标准司行动计划”的项目，目的是加强内政部和警方监督警察工作的能力。这两个项目是由欧盟委员会通过欧洲重建机构——在 CARDS 方案下资助的。

40. 为了提高内部管制和职业标准司的效率和有效性，十分注意该司工作人员的培训。一部分培训是与欧安组织合作进行的。与反有组织犯罪部、检察官办事处、法院、监察专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得到了加强。

建议 37

41. 马其顿共和国将充分执行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关于 2009 年总统和地方选举的监测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这涉及进一步改革选举立法和与选举进程密切相关的立法，以及修订选举人名单。

建议 40

42. 教育和科学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一个辅导项目来帮助学生和父母送其子女入学并监测他们的进展情况。该部还发给 650 个罗姆中学生奖学金并把罗姆学生的中学入学标准(分数)降低 10%。

43. 三年来，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一直对学前教育作出贡献，执行罗姆儿童上小学前一年的学前教育项目。这个项目在 2008/2009 和 2009/2010 学年内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罗姆人教育基金和 19 个地方自治政府单位联合执行。执行项目的 19

个地方自治政府单位第一次向项目提供资金，承担罗姆儿童在其城镇内的住宿、食物和交通费用的一部分。在过去两年中，这个项目的执行经费来自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和设在布达佩斯的罗姆人教育基金。

44. 在四年项目执行期内，将有 1196 个罗姆儿童受益并将征聘 19 名罗姆幼儿园老师来为执行项目的幼儿园工作。

-- -- -- -- --